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健康路(黄河路-建设路)、人民路(建设路-朱台路)、前进街(民主路-凯四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健康路(黄河路-建设路)、人民路(建设路-朱台路)、前进街(民主路-凯四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 梁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洽商、签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893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梁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人在协议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强

（签字） 唐永攀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02MB1B0891X8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9NGTN827

地 址：梁园区果园路城建大厦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
民政府院内 201 号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77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783668

电 话：1779660999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11148100000609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工程款税票的情况下，进场后，预付30%的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造价经区审计部门评审后，拨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支付申请单需载明工程合同价、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工程合同价的百分比、申请支付进度款的百分比和金额等，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审批。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为合同内工程量，造价与投标预算一致，材料涨跌、合同外签证等因素不得计入进度款进行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